

---

## 第四部分

###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

## 目录

介绍性说明 .....	280
一. 与大会的关系.....	281
说明 .....	281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281
说明 .....	281
B. 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大会通过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282
说明 .....	282
就涉及安理会权力和职能的事项或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提出 建议 .....	283
C. 关于《宪章》第十二条的惯例 .....	286
说明 .....	286
D. 《宪章》中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条款的相关实践.....	288
说明 .....	288
1. 联合国成员 .....	288
2. 任命秘书长 .....	288
3. 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	289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291
说明 .....	291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	291
说明 .....	291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与《宪章》第六十五条相关的做法 .....	293
说明 .....	293
A. 安全理事会决定中请求或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情形.....	293
说明 .....	293
1.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293

---

2.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293
B. 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体制辩论 .....	294
说明 .....	294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98
说明 .....	298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实践 .....	298
说明 .....	298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	299
说明 .....	299

---

## 介绍性说明

第四部分，一如以往各卷，涉及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关系：大会(第一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节)；国际法院(第三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托管理事会的有关材料需要处理。本补编第二部分第五节说明了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关系的材料，其中涉及秘书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时的行政职能和权力。

## 一. 与大会的关系

###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

A 分节涉及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事项。B 分节阐述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惯例和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理会注意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情势的惯例。C 分节涉及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对大会权力的限制，即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的职务时，大会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它还叙述了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程序，其中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和在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这些事件的情况，通知大会。D 分节阐述安理会必须在大会之前作出决定的事项，例如，接纳、中止或驱逐会员国、任命秘书长、分别遴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E 分节介绍了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F 分节说明安理会与大会设立的向安理会报告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安理会工作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主席参加了一次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会议。<sup>1</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大会附属机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两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参加了几次安理会会议(案例五)。

关于大会授权的办公室，特别是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sup>2</sup>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

处，<sup>3</sup>安全理事会定期听取其活动情况通报。安理会两次听取了秘书长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关于发挥大会赋予的斡旋作用的情况通报。<sup>4</sup>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数次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区域的事态发展，包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政府之间的政治谈判和西岸、加沙和以色列南部的局势。<sup>5</sup>

###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 第二十三条

一.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照《宪章》第二十三条，大会每届常会，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以接替本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在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大会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了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下表说明了选举结果。<sup>1</sup>

<sup>1</sup> 见 S/PV.5916。

<sup>2</sup> 在第 49/197 号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继续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以协助其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在第 64/238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开展斡旋。

<sup>3</sup> 大会在第 48/58 号决议中，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

<sup>4</sup> 见 S/PV.5854 和 S/PV.6161。

<sup>5</sup> 见 S/PV.5846、S/PV.5899、S/PV.5974、S/PV.6049、S/PV.6084、S/PV.6150、S/PV.6190 和 S/PV.6248。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选举日期	当选成员，任期两年，从来年 1 月开始
63/403	第 28 次会议 2008 年 10 月 17 日	奥地利 日本 墨西哥 土耳其 乌干达
64/402	第 2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5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西 加蓬 黎巴嫩 尼日利亚

## B. 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大会通过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 第十一条

一.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以决议形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若干建议。其中几项建议是一般性的，涉及《宪章》赋予的安理会的权力和职能和(或)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因此，它们可被视为能说明根据《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大会的建议权。下表说明了所提建议。

大会没有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体问题的建议，也没有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采取行动。大会没有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情况。

## 就安理会权力和职能相关事项或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提出的建议

大会决议	项目	建议
62/275 2008年9月11日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p>欢迎努力在有效伙伴关系框架内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管理危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的实际合作，为此，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增加协调并保持努力，以协助非洲国家消除非洲境内冲突的各种起因(第5段)。</p> <p>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13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强调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第14段)。</p> <p>注意到2006年11月29日在纳米比亚召开的专家组会议关于“非洲青年：青年作为伙伴参与冲突后国家的和平与发展”的结论，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采取战略，把青年列为饱受战争蹂躏的社区康复、和解与重建和在促进本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和主要行为者(第18段)。</p> <p>吁请联合国系统并请各会员国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立国家治理能力，包括恢复安保部门，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第24段)。</p> <p>强调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发病率的增加、全球升温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人口贩卖、大批人流离失所、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恐怖主义网络的出现和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增加，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第25段)。</p>
63/114 2008年12月5日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全球性问题，例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通过对话与合作促进和平文化、非殖民化、人权和基本自由、恐怖主义、能力建设、防治大流行病和地方病等保健问题、紧急救济和复原以及技术合作等方面的问题(第5段)。
63/159 2008年12月18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敦促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这些努力，包括和平谈判、维持和平、建设和

大会决议	项目	建议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平及冲突后的工作，增加她们在各级决策中的作用，包括为此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第 24 段)。
63/185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p>确认必须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的重要性(第 19 段)。</p> <p>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之间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第 22 段)。</p>
63/304 2009 年 7 月 23 日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p>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预警系统，并支持非洲待命部队开展运作(第 4 段)。</p> <p>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强调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第 8 段)。</p> <p>欣见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保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2003 年)、《关于非洲两性平等的庄严宣言》(2004 年)、《非洲联盟两性政策》(2009 年)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两性与发展问题议定书》(2008 年)获得通过并生效，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和预防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各方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第 15 段)。</p> <p>注意到 2007 年 11 月在埃塞俄比亚举行的关于“推动建立伙伴关系，支持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执行工作”的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并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在支持非洲实行善治的过程中考虑到这些结论(第 19 段)。</p>



63/310

2009年9月14日

联合国同非洲联盟的合作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请各会员国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立国家治理能力,包括恢复安保部门,让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第20段)。

强调必须有效地应对继续阻碍非洲大陆实现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粮食、燃料和金融危机、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感染率增加、全球升温和气候变化的影响、青年失业率极高、人口贩卖、大批人流离失所、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恐怖主义网络的出现和包括贩运毒品在内的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增加,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国家有效地应对这些挑战(第21段)。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并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对非洲联盟的援助,加强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和业务能力,并在需要时与其他国际伙伴进行协调(第2段)。

着重指出必须持续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效益和效率,建议继续改进联合国秘书处在非洲联盟总部的实地存在,确认必须确保在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有适当的任职人数,适应非洲联盟日益增加的政治一体化,执行能力建设十年方案各个方面的责任,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和平与安全、政治事务和人道主义事务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合作领域的工作,以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第3段)。

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迫切需要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并制订具体方案,在两个组织所通过的有关宣言和决议的框架内,解决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问题(第5段)。

吁请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国际社会通过执行有关国际和区域条约和议定书,特别是2002年9月14日在阿尔及尔通过的《非洲行动计划》,并通过支持2004年10月在阿尔及尔成立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的运作,加紧在全球反恐斗争中的合作(第6段)。

吁请联合国系统加紧努力,与非洲联盟协作,依照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特别是冲突地区自然资源的行为(第7段)。

大会决议	项目	建议
64/168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p>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继续对该制度中所编列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第 9 段)。</p> <p>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目前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反恐决议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第 13 段)。</p>

###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 第十二条

一.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 说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讨论第十二条第一项对大会建议权力的限制，也没有请大会根据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例外提出关于某一争端或局势的建议。不过，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在“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一项决议，而早些时候安理会已就这一事项通过了一项决议。因此，安理会和大会实际上审议了同一项目并作出了决定(案例 1)。

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秘书长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和已停止处理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的事项通知大会。<sup>6</sup>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sup>7</sup> 和安理会主席的说明，这些通知根据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编写，每星期送交安全理事会成员。<sup>8</sup>

根据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要求，这些通知必须以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案的方式征得安理会同意。<sup>9</sup> 大会正式注意到各项通知。<sup>10</sup>

#### 案例 1

##### 审议大会适用第十二条第一项的问题

加沙地带暴力活动升级后，几个会员国致函大会主席，要求按照 1950 年 11 月 3 日大会关于联合一致

<sup>6</sup> 见秘书长题为“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的说明(A/63/300 和 A/64/300)。

<sup>7</sup> 第十一条内容如下：“秘书长每星期应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代表”。

<sup>8</sup> S/2007/749 和 S/2008/847。

<sup>9</sup> 欲知详情，见关于议程的第二部分 A 节。

<sup>10</sup> 大会第 63/514 号决定(见 A/63/PV.53, 第 3 页)和第 64/509 号决定(见 A/64/PV.43, 第 1 页)。

共策和平的第 377(Ⅲ)号决议召开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有关局势并要求停止在加沙的敌对行动。<sup>11</sup>

2009 年 1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第 6063 次会议通过了第 1860(2009)号决议。安理会对暴力升级和局势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同时强调迫切需要并呼吁立即实行持久和全面遵守的停火，以促成以色列部队从加沙全面撤军。<sup>12</sup>

在 2009 年 1 月 14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以色列代表说，定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违反了《宪章》，原因是安全理事会正在积极处理这一局势。他明确援引《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并指出，根据大会第 377(Ⅲ)号决议，大会紧急特别会议只有在安理会未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时才举行，而事实并非如此。鉴于安理会继续深入参与此事，他要求取消会议。<sup>13</sup>

2009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讨论“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项目下的问题。<sup>14</sup>在会议开始时，以色列代表提出了程序问题，他说，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违反了《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他强调，这届会议是在安理会正积极处理以色列南部和加沙地带局势的情况下举行的。而《宪章》规定，在安理会正在行使其职能时，大会不得提出关于争端局势的任何建议。<sup>15</sup>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发言说，这不是一次新的紧急特别会议。他

征求过法律事务厅的咨询意见，其中指出，根据大会 ES-10/17 号决议大会主席被授权应会员国要求继续召开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sup>16</sup>

大会主席说，似乎有一种推定，即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决定在四方集团或其他会员国范围内应对加沙当前的危机，大会有义务且必须仅限于提供支持和效仿它们的行动。不过，他强调，所有会员国与大会一样，都有维护《宪章》和确保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得到遵行的单个和集体的责任。主席还说，他是应组成不结盟运动的 118 个会员国请求举行这次会议的并完全知道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860(2009)号决议。但是，该决议未能实现立即停火，也没有实现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遭到以色列和哈马斯双方的拒绝。主席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反映局势紧迫性和大会承诺“制止这种屠杀”的决议。最后，他强调，他召开这次会议，是为了运用大会的权力和威望要求立即停火和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sup>17</sup>

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说，应该通过一项有效协助执行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努力制止以色列在加沙侵略巴勒斯坦人的决议。他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大规模军事侵略及其无视第 1860(2009)号决议的行为，他要求执行该决议，包括呼吁立即停火和以色列部队撤出加沙。<sup>18</sup>

法国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言说，安理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呼吁遵守《宪章》第十二条。他希望紧急特别会议将充分支持第 1860(2009)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特别是通过完成外交努力和法国与埃及的计划提供支持。<sup>19</sup>

美国代表强调，大会届会不应损害正进行的外交活动。他说，在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规定正在处

<sup>11</sup> 见 2009 年 1 月 7 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的来文(A/ES-10/434)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临时代表的来文(A/ES-10/436)，2009 年 1 月 8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的来文(A/ES-10/440)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来文(A/ES-10/441)。根据大会第 377(Ⅲ)号决议的规定，紧急特别会议经安全理事会或过半数联合国会员国请求，应在 24 小时内召开。在最近的实践中，这类要求往往来自区域集团并得到它们的支持。

<sup>12</sup> 第 1860(2009)号决议，第 1 段。

<sup>13</sup> A/ES-10/439。

<sup>14</sup>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复会举行了第 32 至 36 次会议。

<sup>15</sup> A/ES-10/PV.32，第 2 页和 A/ES-10/PV.33，第 5 页。

<sup>16</sup> A/ES-10/PV.32，第 2-3 页。

<sup>17</sup> 同上，第 3-8 页。

<sup>18</sup> 同上，第 16 页。

<sup>19</sup> A/ES-10/PV.33，第 2 页。

理此事时, 尤其如此。在尽一切努力寻求停止冲突的机制时, 大会届会也不应蜕变为“谩骂式指责”。<sup>20</sup>

大多数代表对加沙局势表示关切并谴责以色列的大规模军事侵略。同时, 许多发言者欢迎安理会通过第 1860(2009)号决议,<sup>21</sup> 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 安理会未能承担起《宪章》赋予的责任。<sup>22</sup> 几位发言者援引《宪章》第十二条, 强调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受到的限制。

在届会结束前, 大会通过了 ES-10/18 号决议, 它在内容上与安理会第 1860(2009)号决议相类似。在该决议第 1 段中, 大会除其他外, 要求充分尊重安理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包括其紧急呼吁立即实行持久的, 受到全面尊重的停火, 导致以色列军队完全撤出加沙地带, 并再次呼吁在加沙地带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

#### D. 《宪章》中涉及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条款的相关实践

##### 说明

在许多事项上, 《宪章》规定应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共同决策, 但要求由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例如, 接纳新会员国、中止会员国资格或驱逐会员国(第 4、5 和 6 条)、秘书长的任命(第 97 条)和并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的条件(第 93(2)条)均应由安理会先行决策。<sup>23</sup> 此外,

<sup>20</sup> A/ES-10/PV.34, 第 15 页。

<sup>21</sup> A/ES-10/PV.32, 第 18 页(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 A/ES-10/PV.33, 第 3 页(乌干达(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第 8 页(埃及)、第 16 页(巴林); A/ES-10/PV.34, 第 26 页(马尔代夫); A/ES-10/PV.35, 第 2 页(联合国)、第 6 页(大韩民国)、第 13 页(斯洛文尼亚)、第 14 页(爱尔兰)、第 19 页(瑞典)。

<sup>22</sup> A/ES-10/PV.33, 第 17-19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ES-10/PV.34, 第 11 页(尼加拉瓜)、第 21 页(巴基斯坦); A/ES-10/PV.35, 第 7 页(巴拿马)。

<sup>23</sup>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 凡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已接受法院规约之国家, 可以参加选举法院法官和对《规约》作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sup>24</sup> 均规定, 应由安理会向大会提交一份候选人名单, 由大会从中选出法庭的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sup>25</sup>

本节简要考察安理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别在接纳新会员国、任命秘书长和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方面的实践。在成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的条件方面, 未出现任何问题。

#### 1. 联合国成员

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接纳一国成为联合国新会员国、暂停会员国资格或除名(《宪章》第 4 条第 2 款、第 5 条和第 6 条)。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 安理会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大会提交有关会员申请的建议, 并附有关申请的讨论记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建议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新成员。安理会也没有提出任何负面建议, 或按要求向大会提交一份相关的特别报告。安理会没有讨论或建议暂停任何国家的会员国资格或除名。

出修正, 参加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提议规定(《规约》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69 条)。

<sup>24</sup> 这两个法庭的全名为: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sup>25</sup>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2、3 和 4 款及《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3、4 和 5 款对两个法庭选举法官的程序作出了规定。根据《规约》的规定,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理会主席。然后, 安理会将召集一次会议, 根据在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 通过一份决议, 确定法官候选人名单。安理会主席随后将通过一封信函向大会主席正式转递决议的案文。大会将从该决议所载的名单中选举法官。

## 2. 任命秘书长

### 第 97 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 规则 48

……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安理会应在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并决定关于向大会推荐秘书长人选的问题,且安理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根据规则第 55 条,每次会议结束应发表公报,说明审议该建议达到的阶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审议或提出此类建议。

## 3. 选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 附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选举两个法庭的任何法官。但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两个法庭庭长的信,信中他们要求延长现任法官的任期,并授权增加法庭的法官人数上限。安理会通过了相关决议,并获得了大会核可(案例 2 和 3)。

### 案例 2

####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秘书长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两封信中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信,信中请求增设 2 名审案法官,以便法庭能够开始进行新的庭审,以推进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sup>26</sup> 2008 年 2 月 20 日,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1800(2008)号决议,决定秘书长可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进行更多庭审。<sup>27</sup>

<sup>26</sup> S/2008/44(2008 年 1 月 22 日)和 S/2008/99(2008 年 2 月 8 日)。

<sup>27</sup> 第 1800(2008)号决议,第 1 段。

2008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在给大会主席的信中<sup>28</sup>转递法庭庭长的信,信中要求延长 2005 年当选就职的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他们的任期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和 2009 年 8 月 23 日届满。2008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1837(2008)号决议,决定将担任法庭上诉分庭成员的 4 位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如上诉分庭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安理会还决定,在不影响第 1800(200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修正关于分庭成员的《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1 和第 2 款。2008 年 9 月 29 日安理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中<sup>29</sup>转递第 1837(2008)号决议的案文。2008 年 10 月 9 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23 次全体会议核可第 1837(2008)号决议所载的建议。<sup>30</sup>

2008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法庭庭长的一封信,信中请求延长第 1800(2008)号决议的规定,以使法庭获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还有超过 12 名这一法定上限人数的审案法官。<sup>31</sup> 2008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1849(2008)号决议,决定秘书长可根据法庭庭长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法庭庭长的一封信,信中请求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延长法庭法官的任期,并授权法庭暂时超越法庭审案法官人数的法定上限。<sup>32</sup> 2009 年 7 月 7 日,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1877(2009)号决议,决定秘书长可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完成现有庭审或进行更多庭审,尽管所任命的分庭审案法官总数有时会暂时性地超过 12 人上

<sup>28</sup> A/63/458-S/2008/621。

<sup>29</sup> A/63/470。

<sup>30</sup> 大会第 63/402 号决定。

<sup>31</sup> S/2008/767。

<sup>32</sup> S/2009/333。

限, 同一时间里最多达到 13 人, 但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会回复到最多 12 人。<sup>33</sup> 安理会还修正了《规约》第 14 条第 3 和第 4 款。<sup>34</sup> 2009 年 7 月 8 日安理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转递第 1877(2009)号决议的案文。<sup>35</sup> 2009 年 9 月 9 日,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104 次全体会议核可第 1877(2009)号决议所载的建议。<sup>36</sup>

2009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法庭庭长的一封信, 信中请求延长 2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至 2010 年 3 月。<sup>37</sup>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 通过了第 1900(2009)号决议, 决定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 延长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 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sup>38</sup> 2009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转递第 1900(2009)号决议的案文。<sup>39</sup>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68 次全体会议核可第 1900(2009)号决议所载的建议。<sup>40</sup>

### 案例 3

####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 年 6 月 1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up>41</sup> 转递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的一封信, 信中请求延长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 9 名常任法官和 8 名审案法官的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或直至指派其审理的案件结案。2008 年 7 月 18 日, 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 通过了第 1824(2008)号决议, 决定将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安理会还修订了关于分庭组成的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和第 2 款。<sup>42</sup> 安理会主席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第 1824(2008)号决议的案文。<sup>43</sup> 2008 年 7 月 28 日,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116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第 1824(2008)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sup>44</sup>

2009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法庭庭长的一封信, 信中请求授权庭长将审判分庭常任法官调往上诉分庭, 以增加上诉分庭的法官人数。<sup>45</sup> 2009 年 7 月 7 日, 安理会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 通过了第 1878(2009)号决议, 决定除其他外, 根据法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进展情况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查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法庭常任法官的任期。安理会还决定修订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3 款。<sup>46</sup> 2009 年 7 月 8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第 1878(2009)号决议的案文。<sup>47</sup> 2009 年 9 月 9 日,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104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第 1878(2009)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sup>48</sup>

秘书长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法庭庭长的信, 信中请求安理会允许法庭超过《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审案法官的人数上限, 将安全理事会第 1855(2008)号决议给予的这一授权延长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sup>49</sup>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安理会

<sup>33</sup> 第 1877(2009)号决议, 第 7 段。

<sup>34</sup> 同上, 第 8 段。修正后的段落详见附件。

<sup>35</sup> A/63/957。

<sup>36</sup> 大会第 63/426 号决定。

<sup>37</sup> S/2009/570。

<sup>38</sup> 第 1900(2009)号决议, 第 1 段。

<sup>39</sup> A/64/591。

<sup>40</sup> 大会第 64/416 号决定。

<sup>41</sup> A/62/896-S/2008/436。

<sup>42</sup> 第 1-5 段。

<sup>43</sup> A/62/910。

<sup>44</sup> 大会第 62/421 号决定。

<sup>45</sup> S/2009/333。

<sup>46</sup> 第 1878(2009)号决议, 第 1 和第 8 段。修正后的段落参见决议附件。

<sup>47</sup> A/63/956。

<sup>48</sup> 大会第 63/425 号决定。

<sup>49</sup> S/2009/571(2009 年 11 月 2 日)。

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通过了第 1901(2009)号决议，着重指出安理会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2009 年 12 月 22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中转递了第 1901(2009)号决议的案文。<sup>50</sup> 2009 年 10 月 23 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 68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第 1901(2009)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sup>51</sup>

### E.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第 24 条，第 3 段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 第 15 条，第 1 段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以决定或实行之办法之陈述。

#### 说明

根据《宪章》第 24 条第 3 款，安全理事会继续向大会提交常年报告。<sup>52</sup> 每份报告所涉期间为一年的 8 月 1 日至下一年的 7 月 31 日。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格式仍然不变。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采用的做法是报告的导言草稿由每个日历年 7 月份安理会主席领导和负责编写，由秘书处编写报告的正文。<sup>53</sup> 2008 年 10 月 30 日安理会第 6007 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审议的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常年报告草稿。在通过常年报告之前，安理会主席表示，报告的导言草稿由 2008 年 7 月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越南代表团编写。他指出，这份报告草稿的格式符合主席说明中的有关规定。<sup>54</sup>

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会员国在给秘书长的一份来文中明确提及第 24 条第 3 款，涉及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常年和特别报告。<sup>55</sup>

本补编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向大会提交任何特别报告——例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规则 60(3)提交的特别报告。<sup>56</sup>

### F. 与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关系

#### 说明

大会设立的某些附属机构继续在安理会的工作中发挥作用，其原因是大会决议授权其与安理会形成特殊关系，或者是安理会利用其服务或邀请其官员参与安理会会议。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关于此类附属机构与安理会之间关系问题的体制辩论。仍然运作的附属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人权理事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定没有提及上述附属机构。然而，安理会通过的 3 项决定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案例 4)。关于涉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请参见本补编第九部分。

<sup>50</sup> A/64/590。

<sup>51</sup> 大会第 64/415A 号决定。

<sup>52</sup> 安理会在下列公开会议上通过了常年报告：2008 年 10 月 30 日第 6007 次会议通过的第 63 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6210 次会议通过的第 64 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 6413 次会议通过的第 65 次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

<sup>53</sup> 2007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7/749)。

<sup>54</sup> S/2006/507 和 S/2007/749。

<sup>55</sup> 2009 年 7 月 24 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届峰会的最后文件(S/2009/514，附件，第 58 段 ff 项)。

<sup>56</sup> 该规则规定，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推迟审议它的申请，将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特别报告，并附上讨论的全部记录。

**案例 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8 月 5 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席声明中表示，联合国维持和平是一种独特的全球伙伴关系，凝聚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和承诺，并承诺将加强这一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安理会认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sup>57</sup>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6 月 19 日安理会第 1820(2008)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安理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协商，为联合国在安理会授权特派任务范围内部署的所有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人员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培训方案，帮助他们更好地防止、认识和应对针对平民的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sup>58</sup>

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理会第 1894(2009)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报告及其关于人道

<sup>57</sup> S/PRST/2009/24。

<sup>58</sup> 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6 段。

主义准入面临的制约因素的附件，其中查明了有效保护平民面临的核心挑战。在这方面，安理会欣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报告所载关于保护平民问题的各项提议、结论和建议。<sup>59</sup>

**案例 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24 日和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sup>60</sup>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多次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出席安理会会议的请求(见下表)。安理会主席将这些请求载入会议记录，但不作为文件发放。每次会议均按惯例发出邀请，无需展开任何讨论。

<sup>59</sup> A/63/19；见第 1894(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0 段。

<sup>60</sup> 分别为 A/AC.183/PV.314 和 A/AC.183/PV.320。

受邀请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5940	2008 年 7 月 22 日
		6049	2008 年 12 月 18 日
		6061	2009 年 1 月 6 日
		6100	2009 年 3 月 25 日
		6201	2009 年 10 月 14 日

**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来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来文**

文号	日期	主题
<a href="#">S/2008/243</a>	2008 年 4 月 15 日	2008 年 4 月 10 日主席的信，重申委员会继续反对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事项清单中删除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项目
<a href="#">S/2009/265</a>	2009 年 5 月 21 日	2009 年 5 月 19 日主席的信，转递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316 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被占东耶路撒冷局势的声明



##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与《宪章》第六十五条相关的做法

###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情报，并应安全理事会的邀请，予以协助。

#### 说明

本节涉及到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问题。分节 A 涉及到安全理事会提及《宪章》第六十五条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分节 B 涉及到安全理事会的审议情况，安理会在相关审议中强调这两个机构之间加强联系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背景下(案例 6 至 8)。

本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出席一次与海地问题有关的会议通报情况(案例6)。<sup>61</sup>

<sup>61</sup> 在 6233 次会议续会上，卢森堡代表同时以本国代表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她与会(S/PV.6233(Resumption1), 第 12—13 页)。

同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曾邀请安理会主席出席一次会议。<sup>62</sup>

### A. 安全理事会决定中请求或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情形

#### 说明

本报告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提出请求要求提供情报或协助。但是，安全理事会在一项涉及索马里局势的决定中确曾明确提及《宪章》第六十五条。<sup>63</sup> 在涉及其他项目的其他几项决定中，安理会也提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见下文分节 1 和 2)。

<sup>62</sup> 2008 年 5 月的安理会轮值主席出席了 2008 年 5 月 20 日的一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会议，讨论全球食品危机(见 E/2008/SR.7)。

<sup>63</sup> 第 1814(2008)号决议。

### 1.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决议	项目	相关条款
1814(2008)	索马里局势	安全理事会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十五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并在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给予协助(第 19 段)
1817(2008)	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中央决策与协调机构在国际药物管制相关问题上的作用，欢迎该委员会打算审议前体管制问题，把它作为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将讨论的核心问题之一(序言部分第 13 段)
1892(2009)	海地局势	安理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序言部分第 23 段)

### 2. 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席声明

声明	项目	相关条款
S/PRST/2009/32	非洲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确认，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为应对贩毒在许多国家和包括非洲在内的各区域造成的众多安全风险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十分重要。安理会鼓励上述机构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第 4 段)

## B. 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体制辩论

### 说明

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关系的问题经常出现在安理会辩论中,尤其在以下议程项目的背景下: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和平与安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冲突后建设和平。安理会的辩论强调和平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强调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参与预防冲突工作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必须加强协调。

秘书长在关于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的第 1625(2005)号决议中提及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救援事项上的重要作用。他强调,《宪章》规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协调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活动,并由其主管联合国的发展议程,这对于促进冲突预防与和平建设相关政策和业务活动的一体化而言,有着特殊的价值。因此,他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借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调作用,促进各基金、方案和机构更加通畅地向它提供信息。<sup>64</sup>

本节重点讨论根据专题项目归类的若干案例,每个案例均处理安全理事会面前的不同议题,以期勾勒出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不断演进的关系。本节分析的三个案例研究分别涉及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通报情况(案例 6);呼吁加强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案例 7);呼吁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加强互动(案例 8)。

### 案例 6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通报情况

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信息。海地发生粮食和燃料危机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受安理会邀请出席了 2009 年 4 月 6 日安理会第 6101 次会议,审议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

<sup>64</sup> S/2008/18, 第 55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辩论阶段向安理会通报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最新的报告及其相关建议。她强调宏观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之间的相关关系,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共同努力,支持海地应对这些挑战。她表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立的目的是为海地的长期发展起草建议,在该小组 2008 年的最新报告中,指出了海地在经济、社会和政治上的不稳定状况。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特别提出三组建议:首先,捐助者应当进一步调整其方案,以适应当地的实际情况,力图对加强本国能力作出贡献;其次,海地应加紧机构改革,特别是在司法和法治领域,以及在海关和整个公共行政领域;第三,要让私人部门和海地侨民进一步参与在结构化部门创造就业。最后,她表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是通过其特设咨询小组,将在 5 月访问海地,并将继续致力于这一进程并协助该国。<sup>65</sup>

### 案例 7

#### 呼吁加强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方呼吁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强调它们在维护和平、保护妇女、儿童和平民方面担负着共同的责任。这些呼吁是在以下议程项目下提出的:“儿童与武装冲突”,“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妇女、和平与安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 (a)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8 年 2 月 12 日安理会第 5834 次会议就“儿童与武装冲突”这一议程项目举行了公开辩论。巴西代表在辩论中表示,近年来,鉴于该问题的严重性和世界各地波及儿童的冲突数量增加,联合国加紧努力把国际注意力集中在武装冲突中的有关儿童的问题上。在这方面,她期望安全理事会在工作中心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协调。<sup>66</sup>

<sup>65</sup> S/PV.6101, 第 22-23 页。

<sup>66</sup> S/PV.5834(Resumption 1), 第 8 页。

2008年7月17日安理会第5936次会议审议了同一议程项目。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辩论中强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并保证他们在冲突后时期享有正常生活,这一任务在本质上是全系统的,并且需要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能委员会采取综合办法。<sup>67</sup>埃及代表强调,应该特别强调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他们重新开始正常生活,而且为他们创造必要的条件,在教育、营养和健康等方面享受类似于发达国家儿童享受的标准。他认为,这就要求承诺更多的财政资源,而且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有更好的协调。<sup>68</sup>马拉维代表提及安全理事会主席2008年2月12日发出的呼吁,这项呼吁要求制定一项预防冲突的战略,全面地解决武装冲突的根本原因,以便在长期的基础上增进保护儿童。他强调,只有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以及负责处理发展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充分合作,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sup>69</sup>

2009年4月29日安理会第6114次会议对同一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中国代表在辩论中强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保证儿童在冲突后恢复正常生活,这是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共同任务,需要安理会、大会、人权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及其它有关机构采取综合手段,共同应对。<sup>70</sup>泰国代表指出,由于与儿童问题有关的挑战是多层面和多种多样的,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相关论坛和机构之间的协调一致性。除了安全理事会之外,泰国代表团欢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相关人权条约机构积极关心与儿童有关的问题,因为这些论坛和机构按照各自的授权,都有其独特性、优势和制约因素。他认为,通过这些多种多样的工具之间的更好协调和一致性,整个联合国系统将能更好地应对与世界各地儿童有关的挑战。<sup>71</sup>

<sup>67</sup> S/PV.5936, 第23-24页。

<sup>68</sup> S/PV.5936(Resumption 1), 第16-17页。

<sup>69</sup> 同上, 第18-19页。

<sup>70</sup> S/PV.6114, 第17页。

<sup>71</sup> S/PV.6114(Resumption 1), 第42页。

#### (b)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08年5月27日安理会第5898次会议就议程项目“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举行了公开辩论。中国代表在辩论中强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不能仅仅依靠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他认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sup>72</sup>同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呼吁加强安理会与秘书处各专门部门和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合作,尤其是采取有效、迅速和果断行动,防止冲突地区平民遭受苦难。<sup>73</sup>

#### (c) 妇女、和平与安全

2008年6月19日安理会第5916次会议就议程项目“妇女、和平与安全”举行公开辩论。中国代表在辩论中强调,应将性暴力问题放在其所处的和平进程和政治局势中综合处理,与此同时,安理会还应加强与大会、经社理事会、秘书处及有关条约机构的协商,以共同努力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sup>74</sup>巴西代表表示,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努力极为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有必要根据《宪章》第六十五条开展更多互动。<sup>75</sup>

2008年10月29日安理会举行第6005次会议,审议同一议程项目。中国代表在辩论中强调,安理会可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发挥自身独特作用。安理会应该加大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力度,从根本上使妇女免受冲突伤害。因此,安理会应加强与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等机构的协调与合作,共同努力处理好有关问题。<sup>76</sup>

2009年10月5日安理会举行第6196次会议,审议同一议程项目。卢森堡代表在辩论中建议,会员国可

<sup>72</sup> S/PV.5898, 第9页。

<sup>73</sup> S/PV.5898(Resumption 1), 第17页。

<sup>74</sup> S/PV.5916, 第19-20页。

<sup>75</sup> S/PV.5916(Resumption 1), 第12页。

<sup>76</sup> S/PV.6005, 第26页。

确保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对话，讨论应对冲突对妇女的不利影响的最佳办法，并探讨如何让妇女充分参与建设和平努力以及冲突后重建工作。<sup>77</sup>

(d)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09 年 4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108 次会议就议程项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举行公开辩论。塞内加尔代表在辩论中回顾了 2008 年 1 月 14 日的秘书长报告，<sup>78</sup> 该报告指出，预防是一个多层面的工作，涉及政治决定、人道主义活动和发展活动。这需要各组织进行的工作与联合国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专门机构密切合作。在这方面，他强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合作尤其必要，因为越来越大的注意力将给予建设和平战略和和解工作。<sup>79</sup>

(e)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8 月 27 日安理会第 5968 次会议就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6/507)的执行情况”举行公开辩论。关于如何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许多发言者强调必须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尤其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sup>80</sup> 中国代表强调，必须改进安理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巴基斯坦和冰岛代表对此表示支持。<sup>81</sup> 中国代表建议，安理会应建立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国际合作

伙伴开展对话的渠道。<sup>82</sup> 但是，越南代表警告说，安理会不应涉及任何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以提高透明度；此类行动将会削弱其他机构的协调能力。<sup>83</sup>

墨西哥代表认为，必须在联合国机构间进行更大的协调，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协调，以便避免任何重复工作。他认为，正如文件 S/2006/507 第 51 段所指出，可以通过这些机构之间更好的沟通以及在这些机构的主席之间举行定期会议来实现这一点。<sup>84</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安理会的任务之一是确立安理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区域组织和国际伙伴之间开展对话的途径和手段。<sup>85</sup>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她表示，为了使联合国能够继续发挥作用，并对现有、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和挑战作出回应，联合国所有各主要机构之间密切合作与协调必不可少。在这方面，她再次代表不结盟运动呼吁安理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并协调议程问题及其所代表的主要机构的议程和工作安排，以便以相辅相成的方式加强这三个机构之间的连贯性和互补性，尊重各自的任务规定，达成相互谅解。<sup>86</sup>

案例 8

呼吁安理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加强互动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在议程项目“冲突后建设和平”下讨论了安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各方面问题。各国代表在发言中鼓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开展更系统性的互动，并欢迎后者发挥纽带作用，将安

<sup>77</sup> S/PV.6196(Resumption 1)，第 7 页。

<sup>78</sup> S/2008/18。

<sup>79</sup> S/PV.6108(Resumption 1)，第 16 页。

<sup>80</sup> S/PV.5968，第 6 页(中国)；第 11-12 页(越南)；第 16 页(俄罗斯联邦)；第 27 页(墨西哥)；第 28 页(冰岛)；第 29 页(新西兰)；第 34 页(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S/PV.5968(Resumption 1)，第 15 页(阿根廷)；第 24 页(巴基斯坦)；第 25 页(危地马拉)。

<sup>81</sup> S/PV.5968，第 6 页(中国)；第 28 页(冰岛)；S/PV.5968(Resumption 1)，第 24 页(巴基斯坦)。

<sup>82</sup> S/PV.5968，第 6 页。

<sup>83</sup> 同上，第 11-12 页。

<sup>84</sup> 同上，第 27 页。

<sup>86</sup> 同上，第 34 页。

理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的各种主题联系在一起。下述副标题详细讨论了这些机构之间关系的实例：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协调机制。

#### (a) 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

中国代表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895 次会议上强调，作为一个担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神圣使命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应当在建设和平的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为此，安理会应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携手合作。<sup>87</sup>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997 次会议上表示，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纽带作用，将在安理会讨论的政治和安全部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点关注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联系起来。在这方面，他强调应促进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关系。<sup>88</sup>

秘书长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165 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up>89</sup> 埃及代表表示，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安全理事会是冲突刚结束时和平建设努力的主要行为体，他对此表示关切。他指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发挥同等作用。<sup>90</sup> 危地马拉代表欢迎报告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是对它只限于提到发展筹资问题感到遗憾。这样做忽视了该机构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协调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并向它们提出建议，尤其是在人道主义部门和业务活动部门。<sup>91</sup>

#### (b) 协调机制

2008 年 5 月 20 日安理会第 5895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必须建立在建设和平委员

会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进行充分协调和交流专长的机制，以便确保这些联合国机构在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中的有效运作。<sup>92</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安理会第 5997 次会议上提交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93</sup> 强调委员会与安理会主席以及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都建立了定期磋商，以期加强伙伴关系。<sup>94</sup> 意大利代表认为，全系统的一致性为提高委员会在该领域战略的成效和防止从建设和平过渡到发展过程中的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机遇。<sup>95</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在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有机关系的同时，还应发展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对话。越南代表对此观点表示赞同。<sup>96</sup> 在此背景下，南非代表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三个机构的主席之间就该委员会工作的相关问题建立了定期接触。<sup>97</sup>

秘书长在 2009 年 7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165 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up>98</sup> 墨西哥代表认为，不仅仅是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加积极主动地寻求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建议，从协调一致、进一步调动资源、与联合国系统外实体协调努力、以及与地方行为者合作制定并执行建设和平战略的角度来看，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必须这样做。<sup>99</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有机联系的任务特别重要，特别是在双方议程所包含的问题上。此外，还必须确保两个机构之间

<sup>87</sup> S/PV.5895, 第 25 页。

<sup>88</sup> S/PV.5997, 第 6 页。

<sup>89</sup> S/2009/304。

<sup>90</sup> S/PV.6165(Resumption 1), 第 3 页。

<sup>91</sup> 同上, 第 13 页。

<sup>92</sup> S/PV.5895, 第 27 页。

<sup>93</sup> S/2008/417。

<sup>94</sup> 同上, 第 6 页。

<sup>95</sup> 同上, 第 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0 页(越南)。

<sup>96</sup> 同上, 第 15 页。

<sup>97</sup> S/2009/304。

<sup>98</sup> S/PV.6165, 第 15 页。

及时交流信息，规定明确的分工和互补作用。他认为，这必须在加强委员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的同时同步进行。<sup>100</sup>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在 2009 年 11 月 25 日第 6224 次会议上提交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sup>101</sup> 他报告说，委员会加强了其核心咨询作用，并为列入其议程的国家提供越来越大的支持。同时，委员会继续扩大和加深与关键行为者的伙伴关系。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深化它与大会、安全理事会及经

<sup>100</sup> 同上，第 25 页。

<sup>101</sup> S/2009/444。

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系。<sup>102</sup>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高度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与联合国其它机关，如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有效合作。<sup>103</sup> 孟加拉国代表认为，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加强和扩大其与联合国三大主要机构(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联系，孟加拉国感到备受鼓舞。<sup>104</sup>

<sup>102</sup> S/PV.6224，第 3 页。

<sup>103</sup> 同上，第 12 页。

<sup>104</sup> 同上，第 31 页。

###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 说明

本节涉及到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分节 A 介绍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问题，《宪章》要求安理会与大会协同采取行动，但两个机构均应独立运作。分节 B 介绍安理会内部关于《宪章》第九十四条和第九十六条的适用问题的讨论。

埃及代表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转递第 15 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在这份文件中，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敦促安全理事

会更好地利用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将其作为就相关国际法准则和有争议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解释的渠道；还敦促安理会将国际法院作为解释有关国际法的来源，还敦促安理会考虑由国际法院审查其决定，同时铭记必须确保他们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sup>105</sup>

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院长应邀出席了安全理事会的两次非公开会议(见下表)。

<sup>105</sup> S/2009/514，附件，第 18.9 段。

受邀人	项目	会议	日期
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第 6002 次会议(闭门会议)	2008 年 10 月 28 日
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	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	第 6208 次会议(闭门会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

#### A.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实践

##### 说明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大会议事规则第 150 条和第 151 条以及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和第 61 条规定了选举法

院法官的程序。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一轮选举，选举 5 名法官填补法院的通常空缺(案例 9)。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选举，安全理事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和安理会的惯例启动程序，订定选举日期以填补国际法院的空缺。然

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进行选举。<sup>106</sup> 安理会主席在会议中提请各方注意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说明了目前法院的组成并规定了选举进行的程序。<sup>107</sup> 他提醒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 1 款：“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并补充说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 8 票。他还解释说，投票将以无记名表决进行。

### 案例 9

####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2008 年 11 月 6 日，安理会召开第 6011 次会议，选举国际法院 5 名法官，以填补 2009 年 2 月 5 日出现的空缺。在第一轮投票中，5 名候选人获得了安理会的法定多数票。安理会主席表示，他将把投票结果通报大会主席。后来，他宣布他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信，告知他这 5 名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39 次全体会议的法定多数票。由于安理会和大会均赞成 5 名候选人中的 4 位，所涉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从 2009 年 2 月 6 日开始。随后，安理会主席宣布，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接下来将举行第二次会议，进一步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来填补剩余的一个空缺。

2008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6012 次会议举行了第二次会议，通过新一轮投票选举国际法院的法官，以填补剩余的空缺。在第二轮投票中，有一名候选人获得了安理会的法定多数票。随后，安理会主席宣布，他获悉大会第二轮投票中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他提议会议暂停，直至大会第三轮投票结果出炉。

投票结果公布后，安理会主席宣布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将举行第四轮投票。他指出，安理会无需进行另一轮投票，因为在安全理事会的第

二次投票中，对于剩余的一个空缺，有一名候选人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会议复会后，安理会主席宣布，大会的选票已计算完毕，有一名候选人获得了绝对多数票。然后，他宣读了较早时安理会投票的结果，有一名候选人获得了法定多数票。随后，安理会主席将投票结果通知大会主席。他接着宣布，他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信函，通知他该候选人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 40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了大会法定多数票。因此，所涉候选人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九年，从 2009 年 2 月 6 日开始。

## B. 审议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

### 《宪章》第九十四条

1.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2.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取办法，以执行判决。

### 《宪章》第九十六条

1.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

一. 法院如认情形有必要时，有权指示当事国应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权利之临时办法。

二. 在终局判决前，应将此项指示办法立即通知各当事国及安全理事会。

## 说明

本报告所述期间，《宪章》第九十四条适用的实例共有两起，分别是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案例 10)和国际

<sup>106</sup>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会议的逐字记录请分别参见 S/PV.6011、S/PV.6012、A/63/PV.39 和 A/63/PV.40。

<sup>107</sup> 关于国际法院的组成情况和选举所应遵循的程序，参见 S/2008/502。

法院关于巴卡西半岛的裁决的执行情况(案例 11)。此外，还有一起案例涉及《宪章》第九十四条的适用，即大会请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宣布独立提供咨询意见(案例 12)。

#### 案例 10

#### 审议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处理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裁决发布后，安理会受到了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几份来文，谴责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的行动。巴勒斯坦认为这种行动是非法的，并宣称这违反了咨询意见中所载的裁定。<sup>108</sup> 一些会员国给安理会主席的几份来文也重申了这一立场。<sup>109</sup>

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中东局势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并在会上讨论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一些会员国在会上发言谴责以色列继续修建隔离墙的行动，宣称这是非法的，且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法院的裁决。<sup>110</sup> 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协调局表示，以色列采取的这些行动不仅公然严重违反和严重违背国际法，而且加剧了紧张局势，使当地脆弱的局势更为不稳，并对涉及双方的

和平进程造成了非常不利的影响。<sup>111</sup>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多次重申，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移民点严重违反国际法，破坏了和平进程，有损一个可生存的巴勒斯坦国的前景。他对以色列企图挑战巴勒斯坦当局的角色和阻碍巴勒斯坦在安全领域开展努力表示遗憾，并表示这些行动令人对以色列参加谈判的真实意图产生了怀疑。<sup>112</sup> 与此同时，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报告指出，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的路障施工工程仍在继续，偏离了绿线，违反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sup>113</sup>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2/83 号和第 63/29 号决议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和 2009 年 9 月 15 日提交的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指出，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加剧了，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谷一带，这违反了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sup>114</sup> 在后一份报告中，秘书长附上了 2009 年 6 月 26 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的普通照会的案文，称以巴冲突的解决方案始终未变：两个国家，两国人民，和平和安全共处。他认为，除其他外，2004 年的咨询意见为这个解决办法奠定了基础。但是，常驻观察员指出，以色列持续开展移民活动，这是对咨询意见的“公然亵渎”。

2009 年 7 月 24 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五次会议的《最后文件》，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文件中呼吁以色列充分尊重

<sup>108</sup> 例如，参见 S/2008/170；S/2008/365；S/2009/420 和 S/2008/513。

<sup>109</sup> 例如，参见 2008 年 4 月 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S/2008/232)；2008 年 6 月 17 日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协调局的来文(S/2008/396)；2008 年 7 月 3 日巴基斯坦代表的信(S/2008/440)；2009 年 10 月 14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S/2009/537)。

<sup>110</sup> 例如，参见 S/PV.5827，第 27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5859(Resumption 1)，第 6 页(苏丹)；第 10 页(古巴)；S/PV.5983，第 1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S/PV.6049，第 19 页(印度尼西亚)；第 25 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27 页(黎巴嫩)；S/PV.6171(Resumption 1)，第 5 页(巴西)；第 9 页(马来西亚)；第 15 页(古巴)；第 17 页(尼加拉瓜)；第 23 页(南非)；S/PV.6201，第 11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sup>111</sup> S/2008/396。

<sup>112</sup> 例如，参见 S/PV.5827，第 7-8 页；S/PV.5859，第 8 页；S/PV.6100，第 8 页；S/PV.6171，第 25 页。

<sup>113</sup> 参见秘书处以下简报：S/PV.5827，第 4 页；S/PV.5846，第 4 页；S/PV.5859，第 4 页；S/PV.5873，第 4 页；S/PV.5963，第 3 页；S/PV.5974，第 3 页；S/PV.5999，第 3 页；S/PV.6022，第 4 页；S/PV.6049，第 5 页；S/PV.6084，第 4 页；S/PV.6100，第 5 页；S/PV.6150，第 2 页；S/PV.6107，第 4 页；S/PV.6248，第 3 页。

<sup>114</sup> S/2008/612 和 S/2009/464。



咨询意见, 并指出以色列的移民活动和修建隔离墙的行动“公然违抗”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sup>115</sup>

2009年8月13日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理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了关于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失登记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主席的备忘录。常驻观察员在备忘录中指出, 咨询意见请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结束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非法状态。委员会呼吁秘书长、安理会主席和大会成员“迫使以色列国”和以色列政府遵守国际法院关于隔离墙问题的咨询意见。<sup>116</sup>

#### 案例 11

#### 国际法院关于尼日利亚和喀麦隆海洋边界问题的裁决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处理了尼日利亚和喀麦隆之间的海洋边界争端问题和国际法院对此问题的裁决。<sup>117</sup> 尽管安理会本身并未开会处理这一问题, 或就此通过任何结论, 但安理会收到了秘书长和一些会员国关于国际法院裁决执行情况的若干来文。

2008年6月30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中表示, 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前往尼日利亚和喀麦隆, 与高级政府官员举行会晤, 并大力敦促双方承诺和平地切实执行国际法院2002年10月10日的裁决, 以及关于解决两国之间边界争端和规定2008年8月巴卡西半岛权力移交方式的2006年6月12日《格林特里协定》。<sup>118</sup>

2008年12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报告说, 他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支持下进行斡旋, 不断促进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工作。他指出, 迄今为止在执行国际法院判决方面取得的成绩包括: 在乍得湖地区

(2003年12月)、陆地边界沿线(2004年7月)和巴卡西半岛(2006年6月)权力机构撤离和移交了权力。此外, 他还报告说, 根据《格林特里协定》, 尼日利亚将巴卡西半岛剩余“区域”的权力移交给喀麦隆的工作已于2008年8月14日顺利完成, 这是执行国际法院裁决, 和平解决两国边界争端的一个重要里程碑。<sup>119</sup>

2009年6月19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报告称赞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继续致力于和平执行国际法院关于两国陆地和海洋边界的裁决, 并称赞捐助国支持这一进程。<sup>120</sup>

2009年11月3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报告说, 他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支持下进行斡旋, 继续促进国际法院判决的执行工作。<sup>121</sup>

#### 案例 12

#### 大会请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提供咨询意见

2008年10月8日, 大会通过第63/3号决议, 请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提供咨询意见。大会回顾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于2008年2月17日宣布独立于塞尔维亚, 并决定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 请国际法院根据其《规约》第六十五条就以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大会通过这项决议后, 2008年11月26日安理会举行第6025次会议, 在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号、第1199(1998)号、第1203(1998)号、第1239(1999)号和第1244(1999)号决议”下讨论这一问题。塞尔维亚外交部长在辩论中称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严重挑战国际体系的基础”, 称大会以压倒性多数支持塞尔维亚的立场, 它通过一项决议, 决定把科索沃地位问题移交国际法院审理。<sup>122</sup> 科索沃“外交

<sup>115</sup> S/2009/514, 附件, 第188段。

<sup>116</sup> S/2009/420。

<sup>117</sup> 2002年10月10日, 国际法院裁定巴卡西半岛归喀麦隆所有。

<sup>118</sup> S/2008/426, 第55段。

<sup>119</sup> S/2008/756。

<sup>120</sup> S/2009/332, 第58段。

<sup>121</sup> S/2009/642。

<sup>122</sup> S/PV.6025, 第4-5页。

部长”斯肯德·希塞尼先生表示,虽然塞尔维亚政府请求国际法院就科索沃独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他预计今后今月中还会有更多的国家承认科索沃。他表示,提出此种请求是令人遗憾的。他还声称,将积极参与向国际法院陈述案情。希塞尼先生最后强调说,他相信法院的审议将是公平和公正的,并表示深信,科索沃的地位将得到再次确认。<sup>123</sup> 南非代表强调,南非始终对科索沃宣布从塞尔维亚独立出来的方式,特别是不通过谈判商定的解决办法宣布独立,表示关切。因此,南非欢迎大会把这个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决定。<sup>124</sup> 英国代表在提及塞尔维亚外交部长的发言时强调,大会在通过由塞尔维亚提交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时,并未核可塞尔维亚关于科索沃地位的立场,而只是同意,应请国际法院就塞尔维亚提出的问题发表意见。这并不预先判断该问题的答案。关于这个问题,英国代表团的看法是众所周知,并在其当时散发的文件<sup>125</sup>中作了阐述。<sup>126</sup>

塞尔维亚总统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097 次会议上强调,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尊重以下事实:国际法院将裁定这一问题,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预断其审议情况。他呼吁所有尚未承认单方面独立宣告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国际法院开展工作期间坚持原有路线。<sup>127</sup>

2009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第 6144 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团长报告说,科索沃特派团以地位中立的办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正受到各方因预期国际法院应大会请求就科索沃宣布独立发表咨询意见而采取的立场的影响。他指出,不管是否有道理,贝尔格莱德和普里什蒂纳都一直以国际法院会如何看待或

解释的角度来审视他们或科索沃特派团所采取的每一项行动,视之为可能削弱或加强一方或另一方的立场。<sup>128</sup> 塞尔维亚总统强调,国际法院的裁决将对整个国际体系产生深远后果。因此,必须让这一法律程序按规定运行,不受政治干预。他认为不应再鼓励对单方面宣布独立的承认,多边机构也应避免接纳普里什蒂纳分裂主义当局为成员。<sup>129</sup> 斯肯德·希塞尼先生指出,科索沃已于 4 月 17 日向国际法院提交了其书面报告,并告知国际法院科索沃打算参加所有后续程序。<sup>130</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国际法院有必要客观地、公正地审议大会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提出的请求。他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向国际法院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反映了俄罗斯联邦在这一问题上的基本立场。<sup>131</sup>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安理会第 6202 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代表兼科索沃特派团团长报告称,普里什蒂纳和贝尔格莱德采取的行动仍然是为了加强各自在法院的法律地位。<sup>132</sup> 塞尔维亚总统指出,这是国际法院历史上第一次就一个族裔在和平时期试图从联合国一个会员国分裂出去的合法性问题做出裁决,也是首次所有五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参加法院的诉讼程序。他补充说,应当让国际法院的审议按照它自己的程序运行,不受政治压力的阻碍,譬如进一步认可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的独立。<sup>133</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联邦愿意继续作出政治努力,拟定一项合法、公正和有效的科索沃问题解决办法。他宣布,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打算参与国际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问题的口头听证会。<sup>134</sup>

<sup>123</sup> 同上,第 8 页。

<sup>124</sup> 同上,第 12 页。

<sup>125</sup> A/63/461。

<sup>126</sup> S/PV.6025,第 20 页。

<sup>127</sup> S/PV.6097,第 6 页。

<sup>128</sup> S/PV.6144,第 3 页。

<sup>129</sup> 同上,第 6 页。

<sup>130</sup> 同上,第 9 页。

<sup>131</sup> 同上,第 14 页。

<sup>132</sup> S/PV.6202,第 4 页。

<sup>133</sup> 同上,第 5 页。

<sup>134</sup> 同上,第 18 页。